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 8/CAEAL/2013 號指引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選管會」）根據經第 12/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下簡稱《立法會選舉法》）第 10 條第 1 款第 2 項和第 10 項、第 71 條、第 72 條和第 80 條規定，議決及通過第 8/CAEAL/2013 號指引，內容如下：

1. 《立法會選舉法》第 80 條規定，自訂定選舉日期的行政命令公佈之日起，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商業廣告的宣傳工具，在社會傳播媒介或其他媒介進行競選宣傳，同時，考慮公共巴士和所有出租車(包括“黃的”和“黑的”)均屬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始可從事向公眾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的車輛，為在選舉程序中保障各個候選組別均可獲得公平對待，所有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的公共巴士和出租車(包括“黃的”和“黑的”)均不得以商業廣告或無償方式在車身或車內向任何候選組別提供競選宣傳活動。
2. 違反本指引命令的人士須相應承擔《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規定的違令罪或《立法會選舉法》第 155 條規定的刑事處分。

*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會議通過及即日公佈。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迅生